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象山丹城新丰路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丹城新丰路2号

邮编：315215

联系电话：0574-65839279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5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华翔、上市公司：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联众：指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象山联众

上汽创投：指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指象山联众受让上汽创投持有的宁波华翔650万股股权

本报告书：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象山联众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丹城新丰路2号

2、法定代表人：赖援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912300053

5、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5728099234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456373-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9、经营期限：2001年4月——2010年9月

11、邮编：315001

12、电话：0574-65839279

13、传真：0574-65839279

(二) 股东姓名及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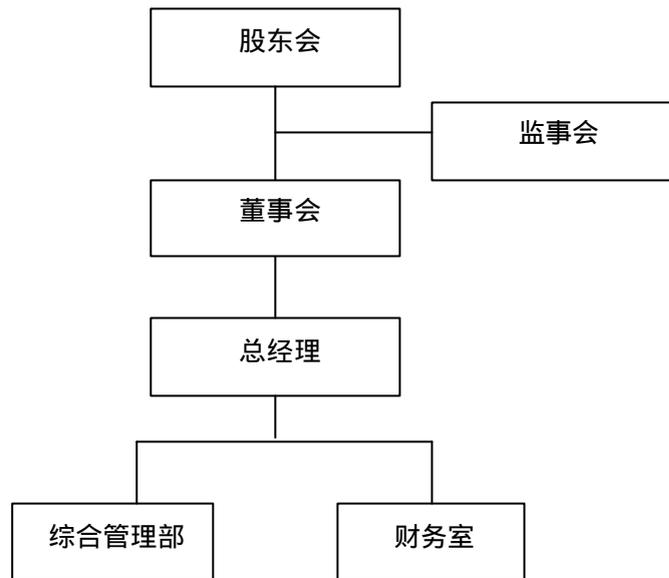
姓 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张堂权	2,640,000.00	26.40	-
郑 国	1,200,000.00	12.00	董事
王新胜	1,200,000.00	12.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福青	800,000.00	8.00	董事、总经理
舒荣启	800,000.00	8.00	监事长
杨 军	800,000.00	8.00	监事
周丹红	600,000.00	6.00	财务部经理
赖援海	600,000.00	6.00	销售部副经理
夏永远	600,000.00	6.00	开发部副经理
郭鹏飞	300,000.00	3.00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 限公司总经理
蒋 辉	160,000.00	1.60	—
顾家威	100,000.00	1.00	办公室主任
金烨民	100,000.00	1.00	销售部经理
孙金儒	100,000.00	1.00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在宁波华翔任职的人员，持有象山联众 71%的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一) 内部组织架构如下表：



（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公司严格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投资经营。公司对外投资应以风险防范为首要原则。

2、对外投资由综合管理部提出方案，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且每一位出资人只有一票表决权。

3、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或抵押投资，也不得将公司银行帐号、印鉴借与任何团体或个人进行投资。

4、因投资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或向其他单位、个人借贷资金，须经全体出资人同意，每一位出资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章程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等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的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镇新丰路 2 号

4、股东权利和义务：按其出资比例或章程规定享有表决权；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股东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5、股东出资额转让出资条件：股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出资的，须经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会同意转让的，按共同出资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

6、股东会：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7、董事会：董事会共三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的董事经出资人协商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推荐董事名额；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8、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象山联众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董事会召集人。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赖援海：男，中国籍，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未取得其它国家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华翔销售部副经理。

舒荣启，男，中国籍，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大河居委会，未取得其它国家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华翔监事、监事长，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军，男，中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镇，未取得其它国家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华翔监事，宁波华翔日进汽车零部件涂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及定价依据：

象山联众持有的宁波华翔的股份是2001年8月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

1、2001年6月，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780万股（占宁波华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15.60%）的股权转让给象山联众，双方约定以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金额总计780万元。

2、2001年8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12号文批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象山联众以其在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享有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持有宁波华翔1,014万股，占其股票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5.60%。

五、此次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由象山联众股东将用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增资解决。受让后，象山联众的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六、象山联众此次受让的股权、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与第三方特殊安排。

七、本次通过受让上汽创投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高管层通过象山联众间接提高了持有宁波华翔股份的比例，从受让前7.58%增加到12.44%。

（公司高管持有象山联众71%的股份，依比例受让前间接持有宁波华翔7.58%，受让后为12.44%）

上市公司高管层增持股份有助于解决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代理问题，鼓励经营人员，使其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结合更加紧密，同时也利

于管理层的稳定。

八、宁波华翔2004年度发放现金股利650万元，并于2005年度4月5日支付完毕。近期没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依照《招股说明书》上的承诺，宁波华翔预计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2006年6月30日。

九、宁波华翔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已履行诚信义务，此次宁波华翔高管层控制的象山联众受让上汽创投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宁波华翔外，象山联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象山联众是宁波华翔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宁波华翔10,140,000股股份,所持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宁波华翔总股份的10.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象山联众将持有宁波华翔 16,640,0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宁波华翔已发行股份的 17.52%,为宁波华翔第二大股东。上汽创投不再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合同摘要

(一) 股权转让合同核心内容

象山联众 2005 年 8 月 12 日与上汽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核心内容如下:

转让的标的:上汽创投所持有的宁波华翔的全部股份,即在宁波华翔股票首发日持有的宁波华翔全部股份 6,500,000 股。

上汽创投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股份性质的变动。

如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则:上述股权转让在批准前未完成过户手续,对价由上汽创投承担;已完成过户手续,对价由象山联众支付。

定价依据及总金额：以宁波华翔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5)第 125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华翔每股净资产为 3.295 元。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3.31 元。

1、如果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前，未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工作，对价由上汽创投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上汽创投支付对价后实际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数乘以 3.31 元，即（650 万股 - 已支付对价的股份）× 3.31 元。

2、如果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获其股东大会批准前，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工作，对价由象山联众支付。但象山联众支付对价股份相应的金额（对价支付的股份数乘以 3.31 元）由上汽创投承担，所以本次转让象山联众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为：（650 万股 - 支付对价的股份数）× 3.31 元。

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价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分两次支付。

象山联众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十日内首付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其余转让款在宁波华翔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十日内结清。

(二)本次《股份转让合同》没有附加特殊条款，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就转让股份的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象山联众持有、受让的宁波华翔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赖援海

签署日期：2005 年8 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象山联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象山联众与上汽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

备置地点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置地点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联系人：韩铭扬

联系电话：021-68948127